

大余县池江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1-6 月行政处罚结案公示

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事实	处罚类别	执法依据	行政相对人名称	处罚结果	处罚决定日期
1	余池罚决（2023）5号	卢能通露天焚烧秸秆	罚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	卢能通	对卢能通罚款500元	2024年1月20日
2	余池罚决（2023）6号	张上海未采取防范措施在野外焚烧秸秆	罚款	《江西省消防条例》第八十六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三款	张上海	对张上海罚款100元	2024年1月20日